

#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救字〔2016〕15号

## 关于调整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村农业和社会事务局）：

根据《中山市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有关规定，当年度农村五保供养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按统计部门数据显示，2015年中山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405元，故此2016年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为14643元/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1月1日起，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为14643元/年。

二、各镇区应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目前供养水平未达标的

要及时增加供养资金投入，以保证供养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三、要根据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确保农村五保对象，特别是散居五保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等各方面得到全面保障。对散居失能、半失能五保对象通过发放护理补助或安排专人照顾方式确保其日常生活得到充分照料。



2016年3月22日

---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